慈濟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5.22 第 16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與區域連結合作，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未來人才，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

一、審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與目標。

二、督導本校社會責任執行方案之實施成效。

三、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校有關社會責任推動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規定如下

一、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資中心主任、教資中心服務學習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聘任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